

汉滨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单位：汉滨区水利局（汉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处）

供 应 商：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采购单位（甲方）：汉滨区水利局（汉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处）

合同编号：2025001

供应商（乙方）：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处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汉滨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设计中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设计依据

（1）《汉滨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1）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2）甲方提出的设计有关技术要求等。

第三条：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

3.1 工程规模：按照安康市库区移民工作中心《关于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额度的通知》（安水移民发〔2024〕18 号）和镇（街道）编报的项目计划统筹规划项目。

3.2 工作内容：安康市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安水移民发〔2024〕9 号）要求，主要内容为产业转型升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美丽家园建设（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编制初步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报告、制定预算等相关内容。

第四条：甲方的具体要求及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

4.1 甲方的具体要求

（1）设计周期：40 日历天。本设计周期为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报告等编制周期，不含工程施工期间提供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技术服务（图纸、预算变更等）。

（2）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期：本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周期为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期间，提供与工程设计有关技术服务（包括方案、预算变更、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服务期为每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结束。

（3）本项目设计在后期实施过程中，实际总设计费超出本次采购预算，但超出部分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10%，属于合理范围内的，由本次中标成交人继续实施，不再另行采购。

（4）设计成果达到国家规范及标准的深度并通过各级专家评审。

（5）甲方与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本项目设计文件由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4.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

甲方须于乙方勘察设计工作开始前 10 天提供以下资料及文件：

（1）安康市水利局安康市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安水移民发〔2024〕

9 号)、安康市库区移民工作中心《关于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额度的通知》(安水移民发〔2024〕18 号)。

(2)项目区上年度的社会经济情况统计数据。

(3)当地材料价,以当季度建设局公布的信息价为标准。

(4)如有需要做地质勘查的,由乙方负责出具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勘察报告,勘查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另行计取。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时间及质量要求

5.1 在甲方按上述第四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具体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开始按甲方要求进行实地勘测设计,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参加项目评审,按照评审委员会及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的项目设计文本。加盖设计单位资质公章,工程造价必须由有资质的造价师审核签字,附提供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一份。乙方须按安水移民发〔2024〕18 号文件编报要求上报时间的 20 天前提交设计成果。

5.2 每个项目提交设计文件份数:按甲方要求份数提供 7 份。

5.3 质量以甲方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相关管理要求为准。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汉滨区育才西路 106 号,汉滨区水利局(汉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处)。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合同签订以本次中标报价折算后的费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签订设计费计算公式为:实际建筑安装工程总概算 $\times$ 折算费率=设计费(设计费以每个单项项目实际建筑安装工程总概算计取)。即汉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费用中标价为 壹佰捌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1813850.00 元),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次中标报价折算后费率为 4.87%,每个单项项目实

实际建安费工程总概算 $\times 4.5\%$ —单个项目设计费、设计费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如有甲方委托乙方批准金计划外的项目设计、乙方提交了合格的书式设计版本、并未在评审的、设计费按本费率计算。

6.2 评审费

相关评审费用乙方支付。

6.3 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通过评审后并振上红格爬主审部门批准姓、即专疏于脉账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设计费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就全部设计费（如遇财政资金拨款困难等暂时不能拨付资金的可以延期拨付）。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2.2中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0天以内的、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按原约定日期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但是甲方所提交的资料延迟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7.1.3 甲方负责设计成果审查上振的继续工作。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金册使用期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2.2 乙方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7.2.3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的必要调整补充，并协助甲方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编写相关设计验收文件。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延迟开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2 若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存在错误或信息不准确的情况，进而导致工程工期延误，或者需要进行返工时，则工程工期应相应顺延，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因返工所产生的费用。

8.3 由于乙方设计方案与设计项目严重不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担负相应责任。

第九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的权力和义务时，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汉滨区水利局（汉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汉滨区高水路106号

邮政 编码：725000

电 话：0915-8183909

开户 银行：农行安康汉滨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740101040016090

乙 方（公章）：安康市源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汉滨区巴山西路151号

邮政 编码：725000

电 话：15291540297

开户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102874337719